



採購之履約管理及民事責任

— 以本校採購案例為探討核心

2022. 6. 22 法務處 陳琬渝 執行長
董彥革 律師



- ◆ 以本校案例為探討核心
- ◆ 介紹相關法律知識
- ◆ 提示應注意事項



政府採購案件除政府採購法外，亦適用民法規定

- 勞務採購－民法承攬規定(例：民法490條、第505條承攬人依完成工作請求報酬)
- 財物採購－民法買賣規定(例：民法第345條當事人對價金、標的物意思表示合致即成立買賣契約)



政府採購案件除法律外，亦適用**契約約定**。

契約包括政府採購契約、投標須知、雙方有權代表曾簽訂之文件(報價單?訂單?)



- 案例一：本校A研究中心採購客製化機器設備



案情經過



1. A中心因學生論文需求預計採購客製化機器人設備，由老師指示學生與廠商接洽詢問可否提供客製化機器人設備，甲廠商因先前曾與A中心配合，口頭承諾可提供客製化機器人設備給A中心，同時提出報價單，報價單上記載品名項目、價金。
2. A中心主任認為甲廠商先提供「試作品」，所以同意甲廠商在還沒辦理本校採購程序前先交貨，再跟學生討論如何修改機器人設備，等確定產品符合需求再辦理本校採購程序。
3. 甲廠商要求A中心須有人在報價單上簽名才出貨，A中心主任同意學生在報價單上簽名交還廠商。
4. 因甲廠商遲未完成符合A中心需求之客製化機器人設備，故A中心未辦理本校採購，但甲廠商以A中心曾簽回報價單為由起訴向本校請求給付價金155萬元。



1. 本案未辦理採購程序，本校未與甲廠商簽訂採購契約，不須負價金給付義務。
 2. A中心主任或學生並非有權代理本校訂約之代表，學生在報價單上簽名屬於無權代理，本校並未承認，故不須負價金給付義務。
- 民法第170條第1項：「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如經本人承認無權代理行為，即對本人發生效力



- ◆ 臺大為公家機關，採購財物必須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此為社會公眾周知之事實。
- ◆ 依據臺大請購作業規範，A中心僅對於金額未達30萬元之採購有決定權，金額3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之採購，必須由總務長核定。

因此，如A中心欲請購155萬元之機器人設備，即應由臺大採購組辦理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進行選商及辦理採購程序，無論是A中心主任或學生助理，均無法自行決定採購本案機器人設備，屬於無權代理。



- 本案法院判決本校應支付買賣價金給甲廠商。理由包括：
 1. A中心學生於報價單上簽名回復甲廠商時即成立買賣契約。
 2. 甲廠商已交貨，並有A中心學生簽收紀錄為證。
 3. 依臺大請購作業規範，雖然A中心主任、學生無權決定155萬元之採購案而屬無權代理，但因嗣後臺大曾與甲廠商交涉和解事宜，為本人承認無權代理，故本校仍應給付買賣價金給甲廠商。



本案應注意事項



1. A中心主任在取得本校同意採購之授權以前，即容許其學生或助理在廠商提出之報價單上簽名或蓋中心印章，致使法院認定本校已授權機器人中心或學生代理本校與廠商成立買賣契約，而判決本校必須支付廠商貨款，造成本校重大損失。
2. A中心針對本案有未經採購程序即自行請廠商交貨供學生使用之明顯瑕疵。A中心雖稱甲廠商所交付之貨物為「試作品」，惟其於進入或完成採購程序以前即先請廠商提供「試作品」予學生使用，事後始針對該「試作品」辦理採購或驗收之行為，顯與政府採購法及本校請購作業規範之採購程序不符。



本案應注意事項

3. 無論是政府採購法或民法，均未規定「試作品」，且某中心雖稱廠商在本校辦理採購程序以前所交付之貨品為試作品，但實際上亦未見廠商有另外交付正式貨品，故所謂試作品與正式貨品之區分為何，並不明確。
4. 在廠商依本校辦理之採購程序得標以前，各單位均不應收受廠商交付之貨品，以免被法院認為本校有意與廠商成立契約關係，致本校須付契約責任或各單位須負無權代理之責。
5. 惟倘若請購單位希望廠商證明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第5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規定之限制性招標條件，而要求廠商在投標前提供其過往承接之類似案例、試作模型或已開發至一定程度之貨物以證明其履約能力之需求，則針對上開二種情形類似「試作」之概念，仍應與廠商具體明確約定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例如試作品之規格、交付日期、遲延交付或未交付之法律效果、是否須另付價金等，並應避免試作品與正式交付之貨物完全相同，以杜爭議。



● 校法務字第1110015174號

教師、職員、學生當辦理採購案件(包括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時，不得於廠商提供之報價單、估價單或訂單等類此文件上簽名並回傳給廠商，且應避免在該採購案決標以前即通知廠商出貨、給付勞務或施作工程。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董彥芳
聯絡電話：02-33665245#10
電子郵件：amytu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校法務字第1110015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應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公立學校，如欲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一(即新臺幣10萬元)之財物、勞務或工程採購，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之，即應循招標、投標、決標、簽約、履約(出貨、驗收、付款等)等程序辦理；又本校與廠商間之採購契約關係成立係發生在決標時，且雙方應簽訂正式採購契約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包括出貨、驗收及付款等。惟我國民法關於買賣契約不以簽訂書面契約為必要條件，且民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意思表示合致時，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此與前述政府採購法之概念即有出入，倘若本校師生職員於廠商報價單、



案例二：本校B科系採購機器設備欲遲延收貨



案情經過



1. 本校B科系老師向國外廠商採購客製化高科技機器設備，須有特殊規格場地才能安裝設備，廠商業務於訂約時未清楚說明場地規格，導致產品約定交期將至但本校仍未能準備好場地，無法接受廠商交貨。
2. 國外廠商表示本校訂購之設備已到港準備裝船出貨。
3. B科系老師希望廠商可以延後交貨時間，等到本校準備好特殊規格場地才交貨。



- 民法229 I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 民法234：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 民法240：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備料損失、裝船費用、貨櫃倉儲費用…



本案應注意事項



1. 簽約前除產品本身外，如有特殊需求(如場地規格、其他希望廠商負擔之義務)，應請廠商具體承諾並約定於契約之內。
2. 採購契約有約定給付確定期限，如因本校因素致無法受領廠商交貨，須提前與廠商協商變更給付時間，否則即構成受領遲延，須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3. 本案建議B科系與國外廠商協商變更契約中交貨日期，避免衍生後續契約糾紛。



本案應注意事項



4. 若是廠商(出賣人)遲延出貨在先，或是有產品瑕疵不符採購規格之情形，本校(買受人)仍有權利拒絕收貨付款。**(※須視情況判斷!)**
- 民法第232條：「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 民法第235條：「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 案例

買賣契約約定2022. 7. 31交付貨物，待驗收通過後再一次付款，廠商於約定交貨日無法交貨，經買方催告仍遲遲無法出貨，直至2022. 9月廠商才告知可出貨，此時買方即可拒絕受領貨物而不負受領遲延責任。

廠商應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負遲延責任



案例三：本校某館游泳池池壁改善工程案 (施工規範不明確)



案情經過



- 本校某館游泳池欲進行池壁改善工程，系爭工程於109年8月13日完成驗收，自該日起至111年8月12日為保固期，惟約110年2至3月間，接獲人員反應其池底有鼓起及冒泡的情形。
- 監造單位認定系爭游泳池池體材料隆起問題，應是因池體表面材料有細微孔隙，在游泳池水壓下，使得水滲過池體工程鋪面材料而滲至結構面層間，造成各區局部位置塗料層與結構層間剝離而隆起含水，故施工廠商對此情應負保固責任。
- 廠商主張其施作之池體鋪面材料與舊有塗料面黏貼緊密，水是滲入舊有塗料面與混凝土結構層間，應非屬其施工責任及保固範圍。



案情經過



- 本件爭議：系爭工程規劃設計之施工工法，針對池底部分是否需粗磨至混凝土結構層，抑或是只要磨除並修補舊有塗料面層鬆脫部分即可？如是後者，因廠商只用肉眼判斷是否鬆脫，即可能發生實際上舊有塗料已鬆脫部分未被磨除，導致新鋪面滲水後進入舊塗料與混凝土結構層間而造成池底鼓起冒泡。
- 廠商主張系爭契約約定之施作工法是只要「磨除並修補舊有塗料面鬆脫部分」即可，不必全面粗磨至混凝土結構層，故其實際上係按契約施作。



- 本案調解委員對於上開施工方法提出質疑，認為廠商僅靠「目測」打除舊有塗料鬆脫部分，可能因有隱蔽鬆脫處未打除，造成池水滲入混凝土結構層，最完善的做法應是磨除至混凝土結構層後在塗上新鋪面材料。
- 設計單位表示：當初設計之原意，即未要求施工工法需粗磨至混凝土層，亦即只要打除並修補舊有塗料面層鬆脫部分即可，且說明此種施作工法並不會導致游泳池水往下滲透至混凝土及舊有塗料面層之間而造成底部隆起。



- 池底改善工程瑕疵情形發生後，廠商並未保存瑕疵情形，亦未即時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鑑定責任歸屬，且非僅針對有瑕疵之面積進行改善，而係直接改善池底全部面積(均粗磨至混凝土結構層)，改善之施工工法及施工過程亦未經本校或設計單位確認。
- 110年6月8日本校、設計單位及廠商第一次至現場進行會勘時，發現廠商施作之新塗料面厚度不足契約約定之厚度，此工作品質不佳情形，有可能為造成本次滲水之原因。
- 廠商於施工前未曾針對契約約定之材料及施工工法提出釋疑，卻在本校要求其履行保固責任時，始質疑契約約定之施工工法有問題，有違誠信。



本案應注意事項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常見之技術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
- 本校委託之技術服務多是設計兼監造，負責擬妥招標資料由機關對外招標。
- 招標資料包括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書及施工規範(或規格書)。



本案應注意事項



- 民法第224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民事判決表示：「查艾奕康公司為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5款所稱水利署之設計監造單位，係水利署受領大旺公司就系爭工程給付之履行輔助人，應就艾奕康公司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民事判決亦同旨）
- 由上可知，本校委託之技術服務單位（如設計或監造等），在民法上屬於本校之履行輔助人，本校應就技術服務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本案應注意事項

- 承上，如設計單位規劃之施工方法有誤，則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之施工方法施作所造成本校之損害(如竣工後之設施不能達到契約效用等)，本校即應就設計單位之設計錯誤負責，無權要求廠商賠償。甚至如因設計單位設計錯誤致廠商施作工程過程中增加費用支出，本校亦應負責，必須對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 本校賠償廠商後，如欲向技服單位求償，尚必須舉證證明技服單位對於廠商受有損害之責任比例，需承擔之不利風險較高。
- 綜上，本校針對技服單位撰擬之招標文件，應進行實質審查，即應先確認該次採購之需求及目的，再據以進一步確認工程施工規範(如施工工法、材料或設備之品質等)或財物規格書所載內容是否符合或可達到採購需求之效用，以避免須承擔技服單位設計錯誤之不利益。



案例四：某院勞務採購案、某館新建工程案
(勞務規格書、施工規範不明確)



某院勞務採購案

- 本校某院於109年5月7日與A公司簽訂試驗豬隻服務之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限為109年5月7日至110年3月31日，嗣因故由某院於110年1月14日終止系爭勞務採購契約。惟A公司主張某院終止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不合法，並請求某院給付其契約價金。
- 某院主張：A公司直至起訴時仍未以其名義提出正式之試驗動物實驗報告，且A公司於起訴後提出之試驗動物實驗報告並無公司之用印，提出時間已超過履約期限，報告內容亦不符合契約規格。
- 該案後來於法院訴訟中調解結案。



案情經過及本校主張



- 本件爭議：勞務規格書中僅要求A公司繳交試驗動物實驗報告一份，但未載明該報告之格式、應記載之實驗事項、實驗詳細程度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等，導致驗收時無客觀標準可判斷該報告是否合格。

表 1

財物/勞務規格書

案 號：

財物/勞務名稱：試驗豬隻服務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 量	單 位
	試驗動物(試驗豬)提供 並根據試驗計畫提供以下服務 試驗計畫 IACUC 審查 試驗動物飼養、觀察與採樣檢驗 試驗場地與器材使用與滅菌 試驗動物麻醉費 動物大體處理費 驗收：繳交試驗動物實驗報告一份	8	隻
履約期間：決標翌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方式：一次交貨，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某館新建工程案

- 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本校依據系爭契約施工規範約定：「接著強度試驗：承包商無論採用何種化學摻料(接著劑)做為瓷磚貼著之材料，至少須通過CNS12611接著強度試驗，證明其接著強度不小於 10 kgf/cm^2 ，必要時工程司可要求現場取樣測試。」，要求廠商針對外牆磁磚黏著劑之拉拔強度進行現場取樣測試，惟測試結果發現不符合契約規定，廠商認為前開測試之取樣試驗方式有疑義，因此向本校提出複驗申請。嗣本校委請北科大進行現場試驗，惟北科大是採用日本現地拉拔試驗規範進行試驗，且試驗結果仍不符合系爭契約所載標準。
- 廠商主張CNS12611之標準值為 6 kgf/cm^2 ，系爭工程外牆磁磚接著強度試驗數據平均強度已達 6.706 kgf/cm^2 ，應認符合契約標準。



- 本校、設計及監造單位主張：系爭契約施工規範明定接著強度不小於 $10\text{kgf}/\text{cm}^2$ ，乃係有意為之，其目的就是因設計及監造單位曾參考CNS12611內容及先前案例，考量接著劑恐受其他因素致影響強度，故特別要求廠商應達到較高之接著劑強度，此試驗標準解釋上應屬契約要求之特定品質，或屬契約預定達到之效用，且設計及監造單位並進一步表示公共工程會施工說明書就接著劑材料強度部分已載明有6及 $10\text{kgf}/\text{cm}^2$ 可供選擇、目前市面上接著劑材料產品亦普遍可達 $10\text{kgf}/\text{cm}^2$ 以上、針對施工後之接著劑強度規定，施工說明書及CNS標準並無明確規範可依循，因此，系爭約定所載試驗標準應屬合理，並非客觀上不能達成。
- 參考本校其他工程案件之試驗數據，建築外牆磁磚接著平均強度為11及 $14.3\text{kgf}/\text{cm}^2$ 。
- 系爭工程試驗數據平均雖達 $6.706\text{kgf}/\text{cm}^2$ ，惟以各點強度分析，有二處接著強度明顯不足，可見施工品質不良。



應注意事項



- 無論是勞務採購或財物採購之規格書，均應詳細載明採購內容之規格(尺寸、數量、數值等)及應達到之功能或效用，例如繳交書面報告部分，即應針對書面報告格式及應記載內容為說明，否則，後續驗收時，即容易因無客觀標準可判斷該報告是否合格致發生爭議。
- 工程採購之施工規範，應區分施工方法、施工品質及測試標準(含測試方法)，以免於施工過程無客觀標準可檢視施工品質，於辦理驗收時，亦因檢測標準不明而發生爭議。
- 承上，本校已於新建工程之施工規範中針對外牆磁磚部分明確約定檢驗項目(含磁磚黏著劑測驗、現場磁磚拉拔試驗)、檢測方法、檢驗頻率及檢測強度標準，以加強施工品質，並明確驗收標準。



案例五：燈具維護案、某中心機器人採購案、
某宿舍新建工程案
(驗收方式不明確、未保全驗收證據)



燈具維護案：

- A公司於105年2月1日與本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勞務採購契約」，負責105至109年度全校區燈具維護，維護方式為本校各單位如有燈具毀損，直接向A公司申請報修即可，A公司於每季結束會彙整修繕明細向本校請款。惟廠商至第四季時竟未履約修繕燈具，本校乃發函要求廠商儘速履約，並表示如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修繕，除逾期罰款外，本校將依契約維護規範書相關規定逕行招商修復，且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前開招商修復處理之費用。
- 本件爭議：本校於計付廠商工程款前應辦理驗收，但系爭契約並未約定驗收方式及驗收標準，本校對於廠商履約過程亦無相關監督機制。



某中心採購機器人案：

- 某中心向A公司採購機器人，該採購契約之規格書中雖有記載機器人應達到之各項數值，但本校辦理驗收時，並未將機器人操作過程錄音錄影，且驗收之書面資料亦未具體呈現機器人實際操作之各項數值，僅在各項目欄位勾選不合格。嗣廠商對於本校驗收不合格提出爭執並起訴請求付款。
- 本件爭議：本校主張驗收不合格之文字敘述無法與各項數值做連結，且因當時主驗之學生已離校出國，協辦驗收之人員亦未全程參與，驗收操作機器人之過程亦未錄音錄影，以致本校在訴訟程序中難以舉證該機器人不符合契約約定效用。



某宿舍新建工程案：

- 本校與A公司簽訂某宿舍新建工程採購契約，該契約因故終止，惟本校辦理點驗結算時，僅邀請公證人到場協助證明點驗當日現場各工項施作情形並局部拍照，亦未作成相關書面紀錄或結算資料。
- 本件爭議：廠商於訴訟程序中爭執本校認定其施作未完成之工項及數量，惟本校因於點驗當日僅邀請公證人到場協助證明現場各工項施作情形並拍照，並作成無相關書面紀錄或結算資料，以致於在舉證廠商未完成之工項及數量時發生困難而必須承擔法官為不利判斷之風險。



應注意事項



- 驗收乃機關辦理付款之必要程序，故驗收之方法、標準應具體明確。
- 有關工程契約終止之點驗結算，倘若無監造單位可協助辦理驗收，建議可找與工程領域專業相關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並留下正式點驗資料。
- 驗收方式與標準通常與規格書或施工規範所載內容相關，故本校與設計單位針對採購契約文件應特別注意施工品質、財物功效、勞務成果與驗收程序之相關規範。
- 因驗收與付款有關，常是廠商履約爭議之重點，且機關必須針對驗收不合格負舉證責任，否則應承擔受不利判斷之風險，故應加強驗收程序之證據保全。驗收過程建議完整存證，全程錄音錄影，同時留下書面紀錄(特別是驗收不合格處應加強說明)。



NT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感謝聆聽